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27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福宇公司”)已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宁华物产价值24,512.65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南通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南通中院,并由南通中院实施查封与冻结。

目前,宁华物产尚未收到南通仲裁委相关通知,尚未能明确炎黄福宇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

二、财产冻结情况

1、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

宁华物产名下工商银行江苏省南京长江路支行4301010509002151593账户被冻结,现已冻结金额94.14万元,查封期为一年,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

2、房产被查封情况

宁华物产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炎黄福宇”的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9个车位、57个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4号仓库均被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止。

三、财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宁华物产有关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受限金额相对较小,暂未对该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冻结资产主要是宁华物产用于办公租赁业务的物业资产,该冻结行为对该出租类房产及该类房产的经营行为未产生影响。宁华物产拟于近期内出售的房产账面值约3,600万元,因冻结暂时不能出售,对该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影响。

四、解决措施

1、2017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于2016年9月签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京华能、华能能交承诺:宁华物产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此,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出具承诺: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积极推进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若导致公司在该案中遭受任何风险损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宁华物产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

3、经研究,公司对该案件的保全行为存在异议,并将于15日内向南通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复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2、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3、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35元,每10股人民币3.5元;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周二);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5日(周三);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5,919,291,46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4日,除息日为:2020年8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证券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XXXXX56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XXXXX69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XXXXX86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410,0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2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336,003 | 78.4833 | 13,432,826 | 20.5363 | 641,250 | 0.9804 |

2、议案名称: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169,880 | 76.7005 | 14,708,529 | 22.4866 | 531,670 | 0.8129 |

3、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945,703 | 77.8866 | 14,464,376 | 22.113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1,336,003 | 78.4833 | 13,432,826 | 20.5363 | 641,250 | 0.9804 |
| 2 | 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169,880 | 76.7005 | 14,708,529 | 22.4866 | 531,670 | 0.8129 |
| 3 |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945,703 | 77.8866 | 14,464,376 | 22.113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2、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32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为工作调整原因,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为工作调整原因,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蔡泞检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王武: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工、技术员、副队长和副主任;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流机维修队技术员;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固机维修队技术主任;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蔡泞检: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会计、财务部融资管理员、财务部部长副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蔡泞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泞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57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94,627,72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274,098股(含),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4,627,725.2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元: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 194,158.18 | 109,462.77 |
| | 合计 | 194,158.18 | 109,462.7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现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后,终止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4日,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5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0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临2020-047号《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调整前:

古越龙山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55,046,420股人民币普通股;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094,627,725.20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前海富荣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认购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105,391,250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744,062,225.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盈家科技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认购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49,655,170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350,565,500.20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155,046,420股调整为157,274,098股。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前海富荣 | 106,905,492 | 74,406.22 |
| 盈家科技 | 50,368,606 | 35,056.55 |
| 合计 | 157,274,098 | 109,462.77 |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临2020-047号《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94,627,72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274,098股(含),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调整前:

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94,627,725.20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94,627,725.20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60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方案和发行对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1、修订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br>2、修订发行对象相关内容<br>3、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相关内容<br>4、新增股份限售期<br>5、募投项目用地进展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对象 | 根据发行对象调整情况进行更新 |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限售期;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发行对象调整情况进行更新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前海富荣的基本情况;<br>二、盈家科技的基本情况 | 整节删除 |
|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 整节删除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 有关事项报批进展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
|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 依据假设条件更新测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拟决定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终止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富荣”)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家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富荣、盈家科技签署了《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前海富荣签订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除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第三款“认购价款的支付”之四由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及适用第七条“保密与公告”条款、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条款之外,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甲方须在本《终止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缴付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截至乙方收到认购保证金期间的孳息(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标准执行,自甲方收到认购保证金之日起算)。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终止协议》第1、2条约定外,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双方同意并确认,本《终止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及郭景文先生(以下简称“各方”)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各方及其关联方基于战略合作事项出具的各项说明、承诺因刻失效,各方及其关联方不再因战略合作事项而享有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及承担各项责任。

二、与盈家科技签订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终止协